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大连畅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2024年7月2日受理申请人汪发斌与你单位关于汪发斌争议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终字〔2024〕第1854号裁决书，缺席裁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。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至（六）项所列情形的，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裁决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11月22日

